

2023年劳动合同查询官网 贵阳市劳动合同 (汇总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劳动合同查询官网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 合同期

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 种情形确定：

- 1、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任务时止。

(二) 试用期

本合同的试用期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 部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从事 工作，其职务(或工种)为 。

(二)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有反映本人的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一)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

(二)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

(三)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两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作制度。

(四)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根据甲方现行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形式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 种情形确定：

1、计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 元/时。

2、计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 元/件。

3、其他形式，其工资标准为 元/月。

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

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 (当月/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按《劳动法》、《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七)对乙方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甲方应当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提供劳动或者因甲方有工作岗位而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国家、贵州省和贵阳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比例承担社会保险费用，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将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医疗期。医疗期内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二)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甲方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计发工资。

(三) 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

(四) 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五) 甲方将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三)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一)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

(一) 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 元以上
上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
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
议的。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
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 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依法宣布破产；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期满时，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甲方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2、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五)经济补偿金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六)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

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甲方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甲方经民主程序制定的，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予以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二)乙方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将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告知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后，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应征入伍或上学深造等原因但仍需保持劳动关系的，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

(五)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服务期，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属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关系管

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3、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查询官网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种情形确定：

- 1、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时止。

(二) 试用期

本合同的试用期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部门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从事工作,其职务(或工种)为。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三)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有反映本人的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

(二)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

(三)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两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作制度。

(四)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根据甲方现行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形式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种情形确定：

1、计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元/时。

2、计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元/件。

3、其他形式，其工资标准为元/月。

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四)甲方每月日发放(当月/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按《劳动法》、《贵阳市企业工资

支付办法》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七)对乙方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甲方应当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五、社会保险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提供劳动或者因甲方有工作岗位而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国家、贵州省和贵阳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比例承担社会保险费用，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将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六、福利待遇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医疗期。医疗期内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二)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甲方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计发工资。

(三)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

(四)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五)甲方将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八、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教育培训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元以上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 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依法宣布破产；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期满时，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甲方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

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2、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五) 经济补偿金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六)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十一、解除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

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一)甲方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甲方经民主程序制定的,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予以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二)乙方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将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告知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后,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应征入伍或上学深造等原因但仍需保持劳动关系的,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

(五)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服务期,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属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3、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年月日20年月日

劳动合同查询官网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_____种情形确定：

- 1、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时止。

（二）试用期

本合同的试用期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1、无试用期。
- 2、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部门岗位
(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 从事工作, 其职务 (或工
种) 为_____。

(二)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为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 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
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的工资制度。

(二) 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两项规定的工时
制度的, 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作制度。

(三)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
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 依
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并实行正常
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
工资标准。

(二) 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
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并不得低于贵阳
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根据甲方
现行工资分配制度, 乙方的工资形式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
第_____种情形确定:

1、计时工资, 期工资标准为_____元/时。

2、计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_____元/件。

3、其他形式，其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四）甲方每月_____日发放（当月/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五、社会_____和福利待遇

（一）探亲假、_____、丧假，甲方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计发工资。

（二）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

（三）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四）甲方将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六、_____、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七、合同的解除

（一）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_____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_____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三) 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动合同查询官网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 合同期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_____种情形确定：

1、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时止。

(二) 试用期本合同的试用期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_____年以上不满_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_____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一)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部门岗位

（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从事工作，其职务（或工种）为_____。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一）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的工资制度。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两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作制度。

（三）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_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_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根据甲方现行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形式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_____种情形确定：

1、计时工资，期工资标准为_____元时。

2、计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_____元件。

3、其他形式，其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

方式执行。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四）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当月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一）探亲假、婚假、丧假，甲方按照《____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计发工资。

（二）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

（三）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四）甲方将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一）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4、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一)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三) 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_____年备查。

甲方：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劳动合同查询官网篇五

签订劳动合同既可不约定试用期，也可约定试用期。那么贵阳市劳动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贵阳市劳动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 址：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联 系 电 话：

乙 方 (劳 动 者)

姓 名：性 别：

身 份 证 号 码：

文 化 程 度：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 种情形确定：

1、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完成 工作任务时止。

(二) 试用期

本合同的试用期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 部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从事 工作，其职务(或工种)为 。

(二)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有反映本人的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

(二)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

(三)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两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 工作制度。

(四)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根据甲方现行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形式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 种情形确定：

1、计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 元/时。

2、计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 元/件。

3、其他形式，其工资标准为 元/月。

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四)甲方每月 日发放（当月/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按《劳动法》、《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七)对乙方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甲方应当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五、社会保险

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提供劳动或者因甲方有工作岗位而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国家、贵州省和贵阳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比例承担社会保险费用，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应由乙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六、福利待遇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医疗期。医疗期内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二)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甲方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计发工资。

(三)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

(四)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

(五)甲方将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八、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教育培训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当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职业技能和工作水平。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 元以上
上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
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
议的。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
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在试用期内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 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依法宣布破产；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期满时，本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甲方在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本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2、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五)经济补偿金

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所规定情形的，甲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六)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

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十一、解除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一)甲方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甲方经民主程序制定的，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应予以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二)乙方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将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告知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后，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应征入伍或上学深造等原因但仍需保持劳动关系的，经双方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

(五)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服务期，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属负有保密义

务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3、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